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友好关系，确信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鼓励和促进两国在视觉和表演艺术、语言文学、教育、大众传媒、体育、青年和宗教事务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鼓励两国艺术家和艺术表演团体进行互访，互派代表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展览、会议、研讨会和艺术节，并为上述交流提供方便。

第三条

缔约双方促进两国学术机构在考古、人类学、博物馆、图书馆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专家进行互访和交流经验。

第四条

缔约双方鼓励相关机构在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五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政策和法规，努力促进青年交流，鼓励两国青年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第六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体育组织在体育和体育教育方面进行直接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以适当的方式研究对方的语言、文学、文化、艺术、宗教和哲学。

第八条

缔约双方组建一个由各自国家三到五名官员（以文化部副部长或同级别官员为首）组成的联合工作委员会，通过外交途径协商，采取包括签订年度执行计划在内的必要措施以落实本协定。联合工作委员会需在缔约双方任一国至少一年会见一次并由一方文化部副部长或同等级别官员主持。

第九条

与本协定相关或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缔约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在期满前6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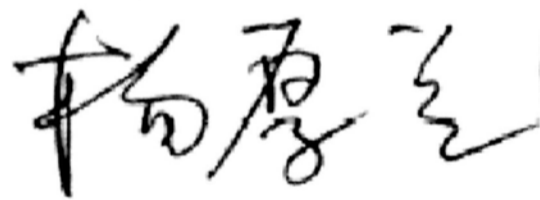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即终止效力。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尼泊尔政府
代 表

